

# 平江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平首次公告梅字第 2024013 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；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-10-25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梅仙不动产登记所

联系方式：15080968388

土地使用权利人：梅归良

不动产权坐落：梅仙镇稻田村十七组

不动产权类型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

不动产权面积：批准土地面积 150 m<sup>2</sup>

实际占用土地面积：141.87 m<sup>2</sup>

用途：住宅用地

公告单位：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梅仙不动产登记所

2024 年 10 月 9 日